

#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文件

珠规划发〔2019〕109号

##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对广东省 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 岸电项目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反馈意见

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19 年第二次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发展项目  
“双随机”抽查的通知》（珠规划发〔2019〕103 号）的要求，  
我局组织检查组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赴江门，对广东省三埠港  
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岸电项目开展了水运绿色发  
展情况检查。现将检查意见反馈如下：

从检查情况来看，按照《港口岸电布局方案》的要求，广  
东省三埠港客货合营运输有限公司集装箱码头岸电项目已完成

了岸电设施改造工作，并正常使用，在减少靠港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建议你单位在后续工作中，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岸电设施的管理使用、维护保养等工作，保障船舶靠港安全使用岸电。



征求意见函的回复函

抄送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。

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